

关于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8 个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委托单位：南澳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2025] 号

甲 方：南澳县财政局

乙 方：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澳县 X057 线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隧道端墙壁画及北隧道口山体外观建设工程、澳沥隧道景观优化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平安村口”实施工程、南隧道口西侧绿化改造及机电房外墙体美化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穿村道路标线更新”实施工程、长西公路全线防撞涂漆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一清一灯一带”实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目的及范围

对“南澳县 X057 线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隧道端墙壁画及北隧道口山体外观建设工程、澳沥隧道景观优化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平安村口”实施工程、南隧道口西侧绿化改造及机电房外墙体美化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穿村道路标线更新”实施工程、长西公路全线防撞涂漆工程、南澳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一清一灯一带”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项目建设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相关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 对执行审核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建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及业主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审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发现的问题对被审核单位在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四、审核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 审核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及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我所本次应收取的审核服务费为人民币81,600.00元，经双方本着合作互惠的宗旨，我方愿意下浮20%收取审核服务费，实际收取服务费为64,00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审核报告送达之日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审核服务费共计人民币64,00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乙方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收款账号：2003021109024879488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审核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对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南澳县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4-86802042

乙方：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4-87383249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